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 (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议草案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大会，

强调南一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发展中国家依照大会有关决议和最近举行的联合国会议单独和集体寻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确保其有效和切实参加新出现的全球经济体系提供切实的机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和实施彼此间经济和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并重申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方式扩大南一南合作的努力，

重申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59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南一南合作会议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6 号决议、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和联合国南一南合作会议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9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5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6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其他有关决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9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8. II. A. 11 和更正），第一章。

重申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 77 国集团《加拉加斯行动纲领》(1981 年)、² 关于贸易、投资和金融方面的南—南合作《圣何塞宣言和行动计划》(1997 年)、³ 关于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与一体化的《巴厘宣言和行动计划》(1998 年)⁴ 和关于高度优先考虑南—南合作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应付新的发展挑战的《哈瓦那南方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2000 年)⁵ 以及其他有关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原则和目标仍然有效和具有现实意义,

注意到 2000 年 9 月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第二十四次年会通过的《部长声明》,⁶ 其中强调南—南合作日益重要和具有现实意义,

欢迎 77 国集团于 2001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通过的《德黑兰共识》,⁷ 其中呼吁巩固南南纲领, 在全球一级建立更强大的南方机构, 填补知识和信息的空白, 建立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 以及调动全球支持南—南合作,

1. **赞同**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⁸ 和高级别委员会在该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⁹

2.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¹⁰

3. **满意地注意到** 发展中国家大幅增加并扩大利用南—南合作, 以此作为一项重要和有效的国际合作工具, 并在这方面促请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加强在保健、教育、训练、农业、科学和新技术等领域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区域和区域间技术与经济合作倡议;

4. **重申** 南—南合作不应被视为代替南北合作, 而是补充南北合作, 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 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和发展基金会通过各种三角安排, 包括直接支助安排或分摊费用安排、联合研究、发展项目和第三国训练方案等, 支持南—南合作活动;

² A/36/333 和 Corr. 1, 附件。

³ A/C. 2/52/8, 附件。

⁴ A/53/739, 附件一和二。

⁵ A/55/74, 附件一和二。

⁶ A/55/459, 附件。

⁷ A/56/358 和 Corr. 1。

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A/56/39)。

⁹ 同上, 附件一。

¹⁰ A/56/465。

5.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向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捐款，并邀请所有国家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支持已振兴的南南纲领，其目的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 **确认**亟须建立更强大的南方机构，包括政策研究和发展机构和英才中心，特别在区域、区域间和全球一级建立这些机构；并通过网络安排在这些机构之间建立联系，以及更有效地利用南方体制能力，以改善南-南知识交流，能力建设和信息流动、政策分析和发展中国家间就共同关注的发展问题进行的协调；

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组织和机构协调一致、加紧努力，将南-南合作的利用有效地纳入主流，办法是在其经常方案的设计、拟定和执行上对这种合作给予适当的考虑；

8. **促请**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和多边机构为南-南合作核拨更多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局第 2001/2 号决定，其中执行局请署长在后续方案拟定安排的范围内审查为涉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活动调拨更多额外资源的问题；

9. **确认**必须提高公众对南-南合作的认识和支持，视南-南合作为国际发展合作的一个有活力的形式，使所有权与伙伴关系的概念具有真正的实质内容；为此欢迎《德黑兰共识》关于发起南-南合作第一个国际十年和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的建议；

10.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的协调并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南方的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就拟议的南-南合作国际十年和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的需要和在此期间可能举行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再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确保维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的独立性，并进一步加强其体制能力，办法是调集更多的资源，使它作为联合国系统的南-南合作协调中心能够有效地履行更多的责任；

12. **决定**将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特别股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作，向该届会议提出一份南-南合作状况报告和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全面报告。